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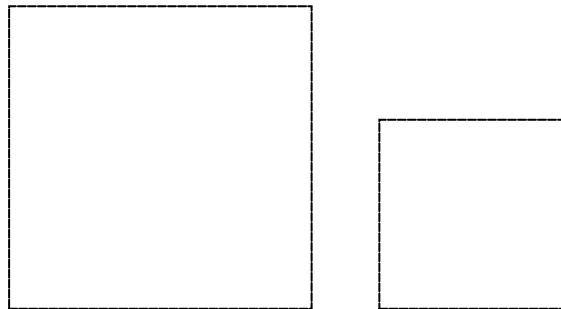
授權書

本人參與投標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10號等7處市有不動產（標號 ）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行使比價、使用印章及領取退還投標保證金，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印章如下：

委任人：

代表人：

（法人應蓋大小章）



代理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1.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。

2.代理人並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驗。